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

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機場保安安排以及集團式恐嚇及暴力行動的事宜

羅冠聰議員於2017年1月8日從台灣回港時，在香港國際機場遭到數十名疑似有組織人士施襲，包括拉扯、拳打腳踢、潑濺液體、拋擲水樽等等，令羅議員的上衣被扯爛及滑倒，身上有多處明顯傷痕。多名記者、便衣探員亦受到襲擊而受傷。

作為國際樞紐，香港國際機場是重要的交通基建，機場範圍內的行為嚴格受到《機場管理局附例》（《附例》）所規管。根據《附例》第55條，獲授權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入境事務主任、海關成員等等）有權要求被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附例的任何人，提供其個人資料以及逗留目的。如有關人士未能提出合理逗留原因，更可要求有關人士離開。今次事件中，機場管理局及警方早已得悉有組織人士聚集於機場，姚松炎議員亦曾通知警方有人阻撓他離開機場。但是，機場管理局及警方依然未有按《附例》採取任何防範措施，亦沒有派出軍裝警員駐守，只有十數名保安以及數名便衣警員，做法極不理想。以往，警方對機場舉行的集會皆會嚴陣以待，例如2014年學聯代表上京時亦有過百名軍裝警員駐守機場，證明警方其實有足夠能力處理群眾聚集或可能發生的衝突。

另外，《附例》第17至19條條禁止任何人作出對其他人造成妨擾、干擾機場正當使用的行為，亦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的言語。當日該等有組織人士曾阻止姚松炎議員及羅議員離開機場，並說出如「好呀跌死佢就好喇」般威脅性的言論。然而，警方沒有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未有按《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3條扣留有關人士，事後亦只以普通襲擊罪拘捕兩人。以上種種事件都令人非常質疑，機場管理局以及警方有否正視機場使用者安全遭到威脅的問題，以確保機場秩序以及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機場乃保安森嚴之區域，自由進出機場以及接受採訪是公民的基本權利，假如機管局無法保證使用者之安全，將會影響香港作為航運樞紐的國際美譽。

近年，有不少傳媒揭發懷疑有人收受利益出席公眾活動以威嚇他人，但警方一直未有作出深入調查並搗破有關集團，令情況愈演愈烈。假如警方不深入調查這種「受薪、施襲」的黑幫政治邏輯，將嚴重破壞香港開放多元的政治生態，這些集團將繼續肆無忌憚，恐嚇並襲擊異見人士，影響市民的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人身安全。

鑒於事件關乎公眾安全，故此我們要求委員會儘快召開特別會議，邀請立法會所有

其他議員參與討論上述事宜，並要求警方以及機場管理局交代：

1. 機場保安安排是否存在漏洞，或錯誤評估風險，導致今次事件發生；

2. 為何事前未有按《附例》採取防範措施，包括調查有關人士、調派軍裝警員駐守等；

3. 會否根據《附例》所訂明的罪行檢控有關人士；

4. 會否把案件交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並調查疑似集團式恐嚇及暴力行為。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羅冠聰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郭家麒議員

謹啟

2017年1月10日

副本：各大傳媒機構